

证券代码：870261

证券简称：建投实业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亚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方式、召集人符合有关规定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起草了《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监事会实际情况，公司起草了《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要，建议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燕律师，贾玉琴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